

# 《广东华侨史》委托项目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广东华侨史》编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受委托方）：暨南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2年，广东省委、省政府启动了编修《广东华侨史》重要工程。为做好《广东华侨史》编修工作，根据编修工程总体部署和年度工作计划，将以项目委托方式开展“西班牙华人史料收集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相关管理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委托协议：

## 一、委托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开展“西班牙华人史料收集工作”项目。

## 二、委托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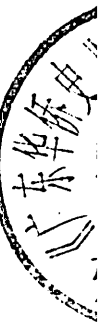
本项目委托时间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

## 三、委托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委托金额为人民币35,560元（叁万伍仟伍佰陆拾圆整）。委托金额按分期付款分二期拨付：

(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委托金额80%（人民币28,448元，贰万捌仟肆佰肆拾捌圆整）的首期委托款，用于乙方立即启动委托项目。

(2)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及首期委托经费使用情况、二期委托经费使用计划等文件（可综合为一份报告），申请拨付二期委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应在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委托金额 20%（人民币 7,112 元，柒仟壹佰壹拾贰圆整）的二期委托款的审核拨付。

#### 四、委托项目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项工作，要求乙方：

1、委派 1 名精通西班牙语、对西班牙国情及民情较为熟悉的教师赴西班牙收集华人史料。

2、该教师在西班牙期间的主要任务是协助甲方于同期派遣至西班牙的《广东华侨史》欧洲调研团开展华人史料收集工作。

3、该教师在任务期间以个人收集或协助调研团收集等方式收集得到的所有史料均归甲方所有。该教师应在 2014 年内将史料全部移交给甲方。

4、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工作。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负有检查、督促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及正确使用委托经费的权利。如发现乙方未按委托协议书开展工作或不当使用委托经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2、甲方有对委托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审鉴定的权利。如甲方认定最终完成情况评审鉴定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采取包括检查、改进、重新提交等整改措施。

3、甲方对委托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文字资料、电子音像资料、照片、实物等）拥有所有权。

4、甲方负有向乙方提供适当金额的委托经费（足以保障乙



方在正常情况下完成委托项目)的义务,并应保证按协议书要求按时支付委托经费。

5、甲方负有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支持,以帮助乙方顺利完成委托项目的义务。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委托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和工作要求完成委托事项,并合理使用委托资金。

2、乙方接收甲方的委托经费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对公账户。委托经费拨付至乙方后,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行政事业单位收据或有效发票。乙方负有依据其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对委托经费进行妥善管理的责任。

3、乙方应独立完成委托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包委托项目。

4、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的声誉,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委托项目无关的工作。

5、委托事项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有相关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电子音像资料、照片、实物等),以及委托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6、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保密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能及时、足额拨付委托资金给乙方的(非甲方可控因素导致的不能拨付情况除外),甲方应承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将资金按协议规定拨付给乙方,或采取其



它措施帮助和支持乙方按协议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的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由于不全面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如涉及赔偿，双方可视实际情况采取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协商确定赔偿内容）。

3、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委托项目，若评审鉴定为不符合委托项目要求的，可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按甲方要求采取包括检查、改进、重新提交等整改措施，直至委托项目被甲方评审鉴定为符合委托要求的责任。

### 七、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双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解决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2014年7月10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14年7月9日



张亮